

中林集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适应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水平和工作业绩，促进专业技术人员理论水平、业务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能力的提高，健全专业技术人员“培养、选拔、使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推进集团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发布的《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并结合中国林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林集团）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的学术、技术水平的评价，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专业技术职务和流动、参加学术技术活动的依据，不与工资福利待遇挂钩。

第三条 中林集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采取“集团统一管理，分级组织评审，集团总部审核确定”的原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权，由集团总部向人社部进行申请报备。

第四条 评审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报名和资格审查要公开，

评审要公平、公正；

(二) 德才兼备的原则，评审中要以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思想政治素质、工作作风、职业道德为主要评价内容。

第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中林集团统一组织领导，成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对系统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组织领导。

中林集团及各下属二级单位的人事管理部门为综合管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职能部门。

第六条 按照本办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由中林集团予以登记并颁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第二章 组 织

第七条 中林集团按照专业（系列）分别组建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第八条 中林集团下属各二级单位根据审批授权，可成立相应专业、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第九条 中林集团评委会由相应专业（系列）同行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设副主任委员 2-3 名。评委会委员以专家库的形式进行管理，由 15-50 人组成，并定期进行充实和调整。

第十条 评委会委员任职基本条件：

(一) 政治思想好，职业道德高尚；

(二) 专业技术水平较高，业务工作能力较强，是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或本部门的技术骨干；

(三)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不徇私情；

(四) 组织纪律性强；

(五)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六) 高级评委会委员必须具有本系列、本专业（或相近系列、相近专业，下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委会委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根据实际情况，可吸收适量（小于三分之一）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骨干参加。

第十一条 各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由领导小组批准组建，其组织章程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根据需要，可按照分支专业组成若干专业评议组，负责本专业内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的评议，向评委会说明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并提出建议意见。

第十三条 各级评委会要严格执行国家和集团的有关规定，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评审任务。评委会的日常事务工作，由组建单位的人事管理部门承担，要有专人（或兼职）负责具体工作。负责评委会日常工作的人员，要有较高的政策水平，熟悉评审工作的各项规定，组织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四条 评委会评审纪律：

(一) 评委会委员应按要求准时参加评审会议，自觉遵守评委会工作纪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二) 认真学习掌握政策规定，维护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

合法权益。

(三) 在评委会内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秉公办事，实事求是。

(四) 保守评审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活动中的有关情况；不答复除评审领导机构以外的任何个人和组织的查询。

(五) 评委会委员在涉及评审其本人或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等人员时，应予回避。

(六) 对违反评审纪律、泄漏评审秘密造成不良影响，或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打击压制技术人员的评委会委员，应取消其评委会委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其责任。

第十五条 设立中林集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材料审核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评审工作的有关事宜和要求，在评审工作开始一个月前通知或通告。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依据规定的申报条件，按照通知或通告的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自愿申报参加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 (二)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综合材料》；
- (三) 反映本人学术、技术水平的论文、论著和技术文件；

(四) 学历、学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核各项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专项工作负责人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中相应栏目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经审查认为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有问题的评审材料，人事管理部门有权决定“不予呈报”。

第十九条 评审办公室负责受理申报和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形式审查的有关要求签署意见。

第二十条 评审办公室按照以支定收的原则，合理核定评审费用，由申报人在报送审定材料时交纳。

第四章 评 审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一般采用会议方式进行，可辅以答辩作为会议评审的补充。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议由评委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的委员数不能少于 11 人。

第二十三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议的基本程序为：

(一) 由评审办公室介绍申报和材料形式审查情况；

(二) 有关人员依次介绍申报材料后进行评议，并听取评议组评议情况的说明；

(三) 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评审会议表决前，若有评委提议，并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要求有关申报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答辩。

第二十五条 答辩一般采取现场答辩的形式，如有特殊情况，也可采取通讯答辩的形式，须由答辩人所在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协助组织和实施监督。

第二十六条 表决结果在会议结束前向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当场宣布，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的为通过。

第二十七条 投票结果应明确记载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的相应栏目内，并由主持会议的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八条 评审办公室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及时将评审结果报领导小组批准，并在会议结束后 30 日内将评审结果通知有关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或直接通知本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由评审办公室统一办理。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保密”的原则，各位委员应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要求，确保评审质量。

第三十条 中林集团人力资源部负责对集团系统内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受理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举报、申诉并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建立会议记录制度，准确无误地记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议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要坚持回避制度。凡遇到评委会委员、工作人员亲属参加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时，该人员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三十三条 如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果或以其他非法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应及时提出意见，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对违反规定程序呈报或不符合基本条件的，取消其评审资格，不予评审；对已经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取消其任职资格，3年内不得参与评审，并在集团系统内进行通报批评。

第三十四条 评委会委员违反规定进行评审，在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撤销评审委员会委员资格，并在集团系统内进行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林集团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中林集团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鼓励多出成果、多出人才，促进林业科技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加强林业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地满足林业事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工程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初级为助理工程师，中级为工程师，高级为高级工程师。

第三条 符合本标准申报条件的人员，可通过评审或考核认定的方式进行评价。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者，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可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条 工程专业分为下列 6 类：

（一）森林培育类：森林培育、森林经营、林木种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

（二）调查规划类：林业资源监测和调查、林业规划设计、林业资源认证和评估、林业信息技术；

（三）景观绿化类：园林绿化、园林规划设计、森林（湿地）景观、花卉园艺、园林工程与建筑；

(四) 林业产业类：木材加工和利用、林产化工、林业机械装备、制浆造纸；

(五) 勘察设计类：建筑与土木、森林采运、林区道路工程、林区开发与规划设计、工程造价、工程监理；

(六) 综合管理类：林业政策研究、林业项目管理。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标准适用于下列从事工程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 森林培育类

1、从事本专业相关领域研发、推广、技术咨询的技术人员；

2、从事本专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制定的技术人员；

3、从事本专业相关领域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开发应用的技术人员；

4、从事本专业相关领域工程设计、生产管理、工程监理的技术人员；

5、从事本专业相关领域调查、监测的技术人员；

6、从事本专业相关领域设备生产的技术人员；

7、从事林木种苗、营造林（更新）、森林抚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领域质量检验的技术人员；

8、从事林木种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领域检疫检验的技

术人员；

9、从事林木种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领域品种鉴别的技术人员；

10、从事本专业相关领域其他专业的技术人员。

（二）调查规划类

1、从事森林资源调查与监测的技术人员；

2、从事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监测与评价的技术人员；

3、从事石漠化、荒漠化与沙化土地监测、预测预报的技术人员；

4、从事湿地资源调查与监测的技术人员；

5、从事野生动植物资源、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与评价的技术人员；

6、从事营造林、森林采伐限额、林地征占用、国家级重点公益林、退耕还林等专项检（核）查的技术人员；

7、从事森林资源资产清查、评估、认证的技术人员；

8、从事水土保持规划、环境评价的技术人员；

9、从事林业碳汇计量监测的技术人员；

10、从事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数学模型技术、计算机技术在林业生产实践中的应用研究、开发的技术人员；

11、从事林业资源数据库、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开发和建设的技术人员；

12、从事本专业相关领域其他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景观绿化类

1、从事园林园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道路绿化、环境绿化等景观工程规划设计的技术人员；

2、从事区域或地方风景区旅游规划设计，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等类型生态旅游科研及规划设计的技术人员；

3、从事林业景观资源调查、评价与评估的技术人员；

4、从事园林、绿化等工程施工、监理的技术人员；

5、从事观赏树木、花卉种子（种球、种苗）、盆栽植物、鲜切花的繁育、插花、观赏植物栽培等园艺的技术人员；

6、从事景区、公园、绿地的园林植物养护管理的技术人员；

7、从事景观绿化科学研究、应用研发，园艺技术开发等的技术人员；

8、从事本专业相关领域其他专业的技术人员。

（四）林业产业类

1、从事木材加工项目建设及产品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标准化与信息化或研发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2、从事人造板项目建设及产品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标准化与信息化或研发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3、从事林产化学加工（含松脂、活性炭、栲胶、单宁、生

物质能源、生物基材料和植物提取物等)项目建设及产品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标准化与信息化或研发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4、从事制浆造纸项目建设及产品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标准化与信息化或研发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5、从事机械设备制造(含木工机械、人造板机器以及其它与林业产业工程相关的专业设备及辅助设备等)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标准化与信息化或设计研发、制造工艺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6、从事本专业相关领域其他专业的技术人员。

(五) 勘察设计类

1、从事基本建设工程(包括道路桥梁、建筑、岩土等专业)及相近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的技术人员;

2、从事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生态工程、森林城市、各类生态旅游园区、风景区等项目的资源本底调查、总体规划、项目咨询、工程设计的技术人员;

3、从事工程项目经济分析、工程造价、工程概预算的技术人员;

4、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施工及技术服务的技术人员;

5、从事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制定的技术人员;

6、从事森林采伐运输工作的技术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

7、从事本专业相关领域其他专业的技术人员。

(六) 综合管理类

1、从事林业政策研究的技术人员；

2、从事林业相关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

3、从事企业相关管理专业工作的技术人员。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凡申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相应的业务知识与技术水平。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理工程师：

(一) 大学本科毕业或获得硕士以上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

(二)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技术员资格并从事专业工作满2年；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

(三) 中专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5年。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工程师：

(一) 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

(二)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专业工作

满 2 年；或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3 年；

（三）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4 年；或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5 年；

（四）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4 年；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7 年。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工程师：

（一）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2 年；

（二）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4 年；或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7 年；

（三）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5 年。

（四）大学专科毕业后连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十五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二十年以上，取得工程师资格，并从事工程师工作 5 年以上。

第十条 申报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的一般不可破格申报，申报高级工程师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或工作年限，但确有真才实学、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特别突出者，可破格申报。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承认的普通高等教育学历、学位或中等专业教育学历，可申报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一）获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

位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3 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为助理工程师；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或获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3 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为工程师。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 1、受党纪政纪处分期内的；
- 2、在专业技术工作中出现责任事故未满 3 年的；
- 3、3 年内年度考核或平时考核不称职或不合格的；
- 4、提交虚假材料后 3 年内的。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一）申报助理工程师的人员应具有下列专业水平和能力：

- 1、掌握本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了解相关专业的知识；
- 2、了解本专业国内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 3、熟悉本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 4、能够运用掌握的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在工作中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 5、掌握本专业技术性工作的基本工作方法和程序，能够完

成相应技术工作。

(二) 申报工程师的人员应具有下列专业水平和能力：

1、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了解相关专业的知识；

2、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并能结合工作加以运用；

3、熟悉本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熟悉并能正确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4、能够运用掌握的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在工作中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5、能够解决本专业与相关专业相互配合、协调的技术问题；

6、能够指导本专业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三) 申报高级工程师的人员应具有下列专业水平和能力：

1、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并对本专业范围内至少 1 门学科有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

2、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运用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解决本专业工作中的技术问题；

3、熟悉本专业领域并了解相关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熟练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4、能够运用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解决本专业工程技术

工作中的技术难题；

5、能够运用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编制依据，准确地指导、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复杂问题；

6、能够解决本专业与相关专业相互配合、协调的技术难题；

7、能够指导本专业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第十四条 工作经历

（一）申报助理工程师的人员应具有下列工作经历之一：

1. 有参加相关专业项目建设或课题研究主要过程的工作经历；

2. 有协助完成相关专业项目所需资料的收集、分析和处理的工作经历；

3. 有参与编写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经历；

4. 有查询、阅读本专业文献、资料并进行分析、综述的经历。

（二）申报工程师的人员应具有下列工作经历：

1、必备条件

（1）有独立承担3个以上专业项目的工作经历，或有以主要参加者身份完成2个以上大、中型项目的经历；

（2）有独立完成相关专业项目所需资料的收集、分析和处理的工作经历；

（3）有查询、阅读国内外相关专业文献、资料并能进行分析、综述的经历。

2、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集团及以上科技或工程项目；

(2) 参加集团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科技或工程项目；

(3) 参加撰写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4) 参加集团及以上推广项目，开发新产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5) 主要参加制定集团及以上的行业发展规划、技术规定、规章制度 1 项或参加 3 项以上。

(三) 申报高级工程师的人员应具有下列工作经历：

1、必备条件

(1) 有独立承担 5 个以上专业项目的工作经历，或有以项目主持者身份完成 3 个以上大、中型项目的经历；

(2) 有主持制定相关专业大、中型项目技术方案、工作方案和独立解决技术与工程协调难题的工作经历；

2、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过集团及以上科技或工程项目；

(2) 主要参加集团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科技或工程项目 2 项以上；

(3) 主要参加撰写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3 项以上；

(4) 主要参加集团及以上推广项目，开发新产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3 项以上；

(5) 主要参加制定集团及以上的行业发展规划、技术规定5项以上。

第十五条 业绩成果（实践成果和理论成果）

(一) 申报工程师的人员，应具有下列业绩成果取：

1、取得下列实践成果之一，并具有一定社会效益：

(1)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2) 省部级专业科技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3)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科技奖和地市级科技奖三等以上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4) 获得国家专利并在生产建设中取得经济、社会效益；

(5) 获得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1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6) 在技术管理和科技推广工作中，能结合实际，实施切实可行的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具体措施，经实践检验，能够取得经济、社会效益；

2、撰写本专业领域的论文、著（译）作或技术报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经同行专家审定为具有一定学术、技术水平：

(1) 正式出版专著、译著或主笔撰写不少于10000字的章节；

(2) 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发表学术、技术论文2篇以上，应有1篇为本人独立撰写或为第一作者；

(3) 作为执笔人之一参加公开出版的专业教材或技术手册

的编写工作，完成了 20000 字以上的编写工作量。

(二) 申报高级工程师的人员，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应具有下列业绩成果：

1、取得下列实践成果之一，并具有明显社会效益：

(1) 国家级科技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2)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奖的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3) 省部级专业科技奖一等奖的获得者（前 5 名）、二等奖的获得者、三等奖不少于 2 项的获得者；

(4) 获得国家专利并在生产建设中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

(5) 获得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 1 项以上的第一完成人；

(6) 在技术管理和科技推广工作中业绩突出，能结合实际，运用现代科学管理理论，实施一套切实可行的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具体措施，经实践检验，能够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

2、撰写本专业领域的论文、著（译）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经同行专家审定为具有较高学术、技术价值：

(1) 以本人为主正式出版专著、译著或主笔撰写不少于 20000 字的章节；

(2) 在国内核心科技期刊上发表学术、技术论文 2 篇以上，

应有 1 篇为本人独立撰写或为第一作者；

(3) 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发表学术、技术论文 3 篇以上，应有 2 篇为本人独立撰写或为第一作者；

(4) 独立或主笔编写公开出版的专业教材或技术手册，完成了 40000 字以上的编写工作量。

第十六条 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一) 申报工程师的人员应具有下列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 1、积极参加本专业范围内的学术交流活动；
- 2、熟悉计算机原理，并能熟练操作；
- 3、掌握 1 门外语。

(二) 申报高级工程师的人员应具有下列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1、在本专业学科范围内有一定的知名度，能积极参加学术活动，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

2、能及时将获取的国内外先进成果、信息应用到科技、生产和技术工作中；

3、在生产、技术工作中，能够组织和指导工程师应用计算机技术；

- 4、熟练掌握 1 门外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中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必需同时具备，方可评定为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八条 本评审办法由中林集团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中林集团政工系列中、初级 专业职务资格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专业工作能力，鼓励多出成果、多出人才，提高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水平，更好地满足林业事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职务名称，初级为助理政工师，中级为政工师，高级为高级政工师。

第三条 政工系列专业职务资格的评定范围是企业专职或主要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符合本标准申报条件的人员，可通过评审或考核认定的方式进行评价。取得相应专业职务资格者，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工作能力，可聘任到相应专业岗位。

第五条 集团公司具有政工系列中初级专业职务评审资格，高级政工师评审需报国资委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高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六条 本标准适用于下列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

（一）专职从事党的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专职书记、专职副书记；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党办等部门直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人员。

（二）党政兼职、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为主的人员。具体包括：兼行政职务并主管思想政治工作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未设专职书记、专职副书记的单位中分管思想政治工作的行政副职。

（三）企业工会中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工会的负责人、宣传、组织、女工等部门中直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人员。

（四）企业共青团组织中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凡申报政工系列专业职务的人员，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掌握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知识，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品德优良，热爱思想政治工作。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理政工师：

（一）大学本科毕业或获得硕士以上学位，从事政工工作满 1 年；

（二）大学专科毕业，取得政工员资格并从事政工工作满 2 年；或从事政工工作满 3 年；

（三）中专毕业从事政工工作满 5 年。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政工师：

（一）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政工工作满 1 年；

（二）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助理政工师资格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2 年；或从事政工工作满 3 年；

（三）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政工师资格后从事政工工作满 3 年；或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政工工作满 5 年；

（四）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政工师资格后从事政工工作满 4 年；或大学专业毕业后，从事政工工作满 7 年。

第十条 申报助理政工师、政工师的一般不可破格申报。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 1、受党纪政纪处分期内的；
- 2、在思想政治工作中出现责任事故未满 3 年的；
- 3、3 年内年度考核或平时考核不称职或不合格的；
- 4、提交虚假材料后 3 年内的。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助理政工师应当满足下列素质和能力要求：

（一）熟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能在工作中加以运用和贯彻；

（二）懂得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与方法，了解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知识及中国国情，具备从事本职工作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

（三）联系群众，能帮助群众解决一般思想认识问题，并有一定的工作实绩。

第十三条 申报政工师应当满足下列素质和能力要求：

（一）比较熟练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熟练地在工作中加以运用和贯彻；

（二）比较熟练掌握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与方法，熟悉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知识，了解历史、教育、法律等专业知识，熟悉本职业业务，具备从事本职工作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并有较好的工作实绩；

（三）密切联系群众，能独立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有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文字表述能力和组织能力，能独立起草本职工作范围内的重要文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对于取得其他系列中级职称并在政工岗位工作的人员，如本人申报同级平转为政工师资格，需从事政工工作满二年。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必需同时具备，方可评定为政工系列专业职务。

第十六条 本评审办法由中林集团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